证券代码: 870238

证券简称: 吉林一机

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 年度的审计机构

- (一) 机构信息
 -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先生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49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495 人

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6

60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36.74 亿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 (经审计): 26.90 亿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8.54 亿元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358家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90家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制造业
C26	制造业
C38	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27	制造业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1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9	制造业
C35	制造业
C26	制造业
C38	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4.52 亿元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0.43亿元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22家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91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0.00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7.00 亿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 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,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,累计赔 偿限额7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张宗生先生,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4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: 张菁女士, 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 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谢淑影女士,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审计收费 12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 上期(2022)审计收费 12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 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,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 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